

债券简称：20蒙资01

债券代码：163550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1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金资”、“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550
债券简称	20 蒙资 01
债券名称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中天运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天运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完成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职终止。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1014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大华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大华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中天运事务所的合作关系随与其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完成后终止。发行人与大华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大华事务所开始履职。

###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根据该公告内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完成，大华事务所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伟帆、乔弘毅

联系电话：010-608349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